“优秀心理辅导老师”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1.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关爱学生。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学习与提高。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

2.积极配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专业培训与指导，并定期组织心理信息员及相关学生干部进行学习讨论。

3.能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圆满完成任务。

4.定期收集心理信息员填写的心理健康报告单，并将收集到的学生心理状况与辅导员和班主任沟通。

5.能及时发现问题，对一些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危机事件能及时向学院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汇报，并及时妥善处理。

6.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次活动有较完善的计划，并注重信息收集及整理。

二、评选细则

具体评选细则由各院（系、部）根据评选基本条件自行制定。

三、推荐名额

共8名。院（系）各遴选推荐1名，五年制大专部遴选推荐2名。